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71 號 委員提案第 210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鑑於農、漁會以保障農、漁民權益為宗旨，農、漁會收購農、漁民產物進行初級加工，除增強農、漁產品競爭力、增加銷售量，亦延長農產、漁獲利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繁榮農、漁村經濟與協助農、漁民收入。然現有國產原料因耕作面積規模小、成本較高，加上加工後產品負擔稅率，使得農、漁產加工品競爭力不足，降低原有效益。故爰擬增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二十二項修正草案，增訂「農、漁會收購農、林、漁、牧產物初級加工品，其初級加工品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農民生產作物，漁民捕獵漁產，常因天候、災害導致歉收，或供過於求而不敷成本，號稱以農立國，農、漁民卻常是經濟上之弱勢。
- 二、農、漁會以保障農、漁民權益為宗旨，農、漁會收購農、漁民產物進行初級加工，除可增加農、漁民收入，亦可延長農、漁產物之利用，提高農、漁產附加價值。
- 三、然而國產原料耕作面積小，成本較高；加上加工後產品負擔稅率，使得農、漁產加工品競爭力不足，也削弱原先幫助農、漁民之效益。
- 四、為協助增加銷售量，以提高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並藉此推廣台灣本土農、漁產品，應針對農、漁會收購農、林、漁、牧產物初級加工品予以免稅。
- 五、爰此，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二十二項，增加「農、漁會收購農、林、漁、牧產物初級加工品，其初級加工品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以臻法令之完備。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王育敏 陳學聖 孔文吉 蔣乃辛
柯志恩 許淑華 呂玉玲 陳宜民 張麗善
吳志揚 馬文君 徐榛蔚 羅明才 林麗蟬
王惠美 鄭天財 Sra Kacaw 趙正宇 陳雪生
徐志榮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p> <p>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p> <p>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p> <p>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p> <p>七、（刪除）</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p> <p>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p>	<p>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p> <p>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p> <p>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p> <p>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p> <p>七、（刪除）</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p> <p>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p>	<p>一、農民生產農作物，常因天候、災害導致歉收，或供過於求而不敷成本，號稱以農立國，農民卻常是經濟上之弱勢。</p> <p>二、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農會收購農民作物進行初級加工，除可增加農民收入，亦可延長農作物之利用，提高農產附加價值。</p> <p>三、然而國產原料耕作面積小，成本較高；加上加工後產品負擔稅率，使得農產加工品競爭力不足，也削弱原先幫助農民之效益。</p> <p>四、為加強農村作物加工產品競爭力，協助增加銷售量，以提高農民收入，繁榮農村經濟，並藉此推廣台灣本土農產品，應針對農會收購農民作物初級加工品予以免稅。</p> <p>五、爰此，修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二十二項，增加「農會收購農民作物初級加工品」，以臻法令之完備。</p>

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

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

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農、漁會收購農、林、漁、牧產物初級加工品，其初級加工品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十三、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四、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五、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六、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七、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八、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九、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三十、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

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一、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三、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